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15號

債 權 人 鄒斯華

債 務 人 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兼上 四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